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人（全称）：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陕西秦益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家
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标准化建设项目（1包）工程施
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标准化建设项目（1包）。
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图书室建设工程、党建室建设工程、老干部室建设工程。
5.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以施工总承包方式建设本项目，为国家税
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标准化建设项目（1包）所提供的
图纸进行规划范围内的施工；本工程所有工程材料、保管、安装及调
试；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9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1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施工和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符合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国家、省、市、行业及地方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柒万玖仟陆佰捌拾捌元叁角陆分
(¥2179688.3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五、付款方式

1、付款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工程验收合格，项目竣工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留做质保金，工程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返还，保质期一年。

六、工程造价

1、工程总造价：贰佰壹拾柒万玖仟陆佰捌拾捌元叁角陆分整（小写：
¥2179688.36 元）

2、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最终工程量按照实际发生量计取。

3、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基本审核费由甲方承担，项目审增审减产生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给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甲方职责及义务

1、负责提供水源、电源、热力、电讯等管道线路；为乙方使用。为施工提供方便，协调各方工作。

2、负责施工工程质量和进度的监督及竣工验收。

3、甲方应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施工现场；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施工现场中所滞留的设备等应采取保护和安放措施，若因甲方不采取必要的保护和安放措施而造成设备的损坏或损失由甲方承担；确保车辆、施工人员通行证的办理，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4、负责为工人安排一处临时休息、施工工具放置场所，以方便赶工期时加班使用。

5、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施工现场或设备的，甲方应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工作。

6、若现场有多家单位施工，甲方应负责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保证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顺利施工。

7、在施工期间如甲方方案需要变更，需及时将变更后的设计方案、变更通知等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甲方认签订变更签证单后方可施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顺延。

8、完工三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报验单，甲方接乙方验收单后应

在七日内组织有关部门对工程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3、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乙方工程款项。

八、乙方职责及义务

1、乙方应认真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程。

2、乙方应对工程进度采取措施，发现影响工程进度因素在 24 小时内报甲方。

3、对已完工程在甲方验收前，应做好保护工作。

4、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范。

5、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规范、防火规范、施工规范及按施工图施工，达到一定质量标准，确保保质期内无质量问题，按期保质完成工程。施工安全责任自负。

6、乙方根据甲方认定的预算价格，组织人员购买材料、照图施工制作。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7、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到干净卫生，不得污染环境。

8、乙方保证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9、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在投标承诺中认定的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

10、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11、乙方如确因（不可抗拒）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会同甲方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则可在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其他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2022.12.7

承包人：陕西秦益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029-85539338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 号： 78620188000227362

时间：2022.12.6